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283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梅州市平远县国道 G358线 K473+500-K473+730段灾毁 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重新上报梅州市平远县国道G358线K473+500~K473+730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64号）和随附2022年9月21日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梅州市平远县国道G358线K473+500~K473+73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初审意见》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G358线K473+500-K473+730段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差干

镇湍溪村，长 230m。受 2022 年“龙舟水”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右侧路堑边坡发生较大规模滑塌，处于不稳定状态，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40k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12m，路面宽10.5m，沥青混凝土路面。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削坡卸载，新建路堑挡土墙、锚杆格梁、锚索格梁、喷播植草和防排水工程。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具体如下：路堑挡土墙顶以上第一、二级坡高10m，坡率均1:0.75，平台宽2m；第三级及以上每级坡高10m，坡率均1:1，平台宽2m。路侧碎落台宽2m。卸载土石方数量21764m³，其中4353m³次坚石无必要挖除，应核减。

（二）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清方卸载后对各级坡面进行防护。具体如下：第一、三级坡面采用四排普通锚杆格梁防护；第二级坡面采用三排四束预应力锚索深层加固；第四、五级坡面喷播植草。

(三) 原则同意 K473+620-K473+680 段新建路堑挡土墙。其中, K473+500-K473+620 段、K473+680-K473+700 段应利用既有路堑挡土墙。新建路堑挡土墙缺稳定性计算, 应补充挡土墙抗滑移及抗倾覆安全论证。

(四) 路堑边坡稳定性计算未说明选取何种状态的抗剪指标进行计算, 且未考虑暴雨状态下水的作用, 其计算结果将与边坡失稳时的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应进一步加强论证, 确保边坡安全系数符合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涉路堑边坡长达230m, 断面变化较大, 建议选取多个断面计算稳定性, 以利于全面把握边坡的加固效果, 确保安全。

五、排水工程

(一) 原则同意 K473+620-K473+680 段右侧堑底重建混凝土边沟。

(二) 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每级平台内设浆砌片石平台截水沟。

(三) 原则同意路段右侧堑顶新建 C20 混凝土截水沟。

(四) 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坡面新建混凝土急流槽。

(五) 应补充排水工程设计一览表、工程数量表等内容。

六、其它工程

(一) 原则同意因路段路堑施工需围蔽部分路面的交通疏解方案。

(二) 原则同意在弃土场采用浆砌片石新建挡土墙和排水沟。

七、方案设计概算

本工程推荐方案设计概算683.2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535.7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54.05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25.94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629.17万元，其中建安费509.76万元。

八、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普通国道粤境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九、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附件：梅州市平远县国道 G358 线 K473+500-K473+730 段灾
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
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